

收	日期 110 年 6 月 11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18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630155分機573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k5011889@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10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發布令、附件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3-防疫物資補貼要點)(附件1-發布令_110D2020915-01.pdf、附件2-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110D2020916-01.pdf、附件3-防疫物資補貼要點_110D2020917-01.odt)

主旨：「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以路運計字第1100069268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6月3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6月3日路運計字第1100069743B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電 2021/06/09 文
交 16:02:04 章

公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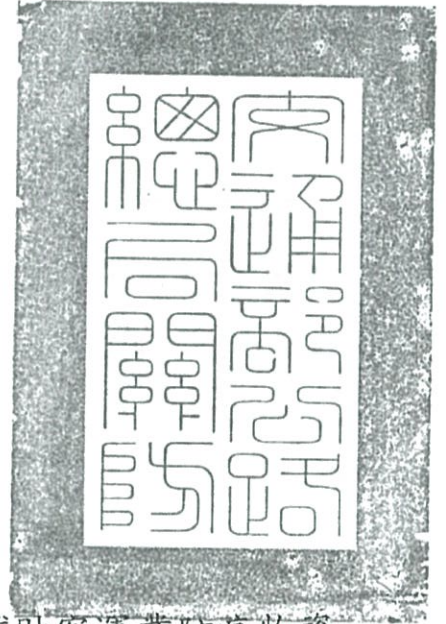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00069268A號

附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修正「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
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六，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
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六

局長 許 鈺 漳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遽，協助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增加消毒頻率，為減少業者營運負擔，重啟防疫物資補貼，爰修正補貼期間、受理補貼期間及結案核銷期間。(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二、 配合消毒頻率增加及為符實際，調整每車每日補貼金額及訂定每月補貼天數上限；另增訂停止補貼之事由，除預算用罄之外，並考量防疫措施如消毒頻率依照疫情警戒標準有所調整，爰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或解除警報後即停止本補貼。(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考量疫情嚴峻，為避免人員移動辦理查核造成群聚感染，爰調整文字以保留彈性。(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 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必要項目)，以<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u>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或<u>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以下為止</u>，補貼基準如下： (一)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u>二十二元</u>。 (二)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u>十五元</u>。 (三)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水或酒精消毒等作業)。 (四)每月申請天數以<u>二十六日為上限</u>。	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必要項目)，以<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u>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報廢、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補貼基準如下： (一)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九元。 (二)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四元。 (三)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水或酒精消毒等作業)。	一、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增加消毒頻率，為減少業者營運負擔，爰重啟防疫物資補貼，修正補貼期間。 二、明確補貼對象之列管牌照車輛不含環保回收車輛。 三、增訂停止補貼之事由。除預算用罄外，並考量防疫措施如消毒頻率依照疫情警戒標準有所調整，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或解除警報，即停止本補貼。 四、業者消毒用品及防疫物資使用範圍包含車輛、場站、辦公廳舍及相關人員，綜合計算後以車輛作為補貼標的，調整每日每車補貼金額。 五、考量假日出車需求較低，為符實際狀況，單月申請天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
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除<u>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u>，應於每月請	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應於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	一、考量疫情急遽升高恐致使全面停止上班之情形，增加文字保留申請期間之彈性以因

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一次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 所有補貼款申請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前</u>提出。	一次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 所有補貼款申請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提出。	應疫情發展。 二、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增加消毒頻率，為減少業者營運負擔，爰重啟防疫物資補貼，修正受理補貼期限。
六、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u>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	六、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u>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	因應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要求客運業者落實防疫工作，增加消毒頻率，為減少業者營運負擔，爰重啟防疫物資補貼，修正核銷結案期限。
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前</u>，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辦理請款： (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	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u>，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辦理請款： (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	因應防疫升級，重啟防疫物資補貼，修正受理補貼申請期限。

貼對象)車輛數超過<u>一</u>輛，需再填列附件三。 (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 (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 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 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貼對象)車輛數超過1輛，需再填列附件三。 (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 (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 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 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u>必要時</u>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	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	考量疫情嚴峻，為避免人員移動辦理查核造成群聚感染，爰調整文字以保留彈性。

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修正後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__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第 次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已核銷執行情形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修正前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168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__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已核銷執行情形	民眾申請預撥尚未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 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因應疫情對於客運業營運之影響，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乘客安全，補貼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
- 三、本要點適用之補貼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其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之補貼得委託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或計程車派遣車隊等業者代為申請。
- 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必要項目)，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或疫情警戒標準降至第一級以下為止，補貼基準如下：
 - (一)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二十二元。
 - (二)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五元。
 - (三)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水或酒精消毒等作業)。
 - (四)每月申請天數以二十六日為上限。
- 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除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應於每月請領前一個月(含之前)之補貼款或一次申請預撥防疫期間可請領補貼款。
所有補貼款申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

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

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辦理請款：

(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車輛數超過一輛，需再填列附件三。

(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

(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

依第五點規定申請預撥者，應檢具預撥申請書(附件五)請領補貼款，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前項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應繳回。

未依前項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文件向受理機關辦理核銷結案，或如有結餘款未繳回者，將由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八、補貼款項由受理機關依實際執行進度向公路總局申請撥付及核銷，撥付方式如下：

(一)由受理機關檢具請領收據、補貼請款說明表(附件六)等相關資料申請款項及核銷。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貼案件。

(三)原始憑證留存受理機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

(四)如有第七點第三項追繳情形者，其所需行政費用由受理機關自行負擔。

九、本要點之補貼款由公路總局撥付至受理機關後，再轉撥予受補貼對象；另補貼款以電匯方式撥付者，受款人以受補貼對象為限，並於補貼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十、受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逕予退件：

(一)補貼申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補貼要件不符。

(三)逾申請日期。

(四)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十一、本要點規範事項、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貼申請要件之一部分，受補貼對象應切實遵守；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計畫補貼、或已獲他機關補貼者，受補貼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貼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十二、補貼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必要時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

附件一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
款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購買防疫物資金額(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防疫物資		金額(元)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合計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A)	每日補貼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支出內容(支出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支出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有單據部分	無單據部分	
防疫物資	金額(元)	金額(元)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小計	元(A)	元(B)	總計(A+B): 元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三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支出清冊

申請單位填寫				受理機關填寫		
序號	車號	掛牌天數 (A)	每日補貼金額 (B)	申請補貼金額(A*B) (元)	實際掛牌天數 (C)	核定補貼金額(C*B) (元)
1						
2						
3						
4						
5						
總計					總計	

註：

1. 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22元
2. 計程車每日每車補貼新臺幣15元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受理機關承辦人 (蓋章)

附件四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委託清冊

序號	委託人(受補貼對象)	車號

受委託單位(申請單位)：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
預撥申請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申請預撥天數 (A)	每日補貼 (B)	申請預撥補貼金額(A*B) (元)
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切結聲明：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恪遵申請預撥補貼金額均使用於購買防疫必要物資且應用於駕駛人、服務人員及營業車輛及場站；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違反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規定者，申請單位將無條件退還該車輛已領取之補貼款外，該車輛之補貼款均不予請領；另倘於補助期間內車輛有不在籍之情事發生，將主動向受理機關繳回相關補貼款。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			
☐ 審查通過，核定預撥補貼金額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 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附件六 (補貼請款說明表)

○○○政府/各區監理所申請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說明表

補貼標的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總天數		金額
可認列之金額總數	元				
第__次申請預撥數	元				
本次核銷申請補貼標的 (第1次申請免填)	公路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市區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遊覽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計程車客運車輛數		掛牌天數		金額
已核撥金額及函文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第 次	元	函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路運計字第 號
已核銷執行情形	上次已核銷數		本次核銷數		累計核銷數
	民眾申請預撥尚未核銷數				
備註	1. 如請領超過2次者，表格請自行延伸。 2. 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